

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

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	–	100,631,627 (附註1)	100,631,627	21.4%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2,319,914	67,962,428 (附註2)	70,282,342	14.9%
Kuldeep Saran先生	341,200	67,632,428 (附註3)	67,973,628	14.4%
韋雅成先生	10,000	–	10,000	0.0%

附註：

- 2,400,000股股份由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控制之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98,231,627股股份由Siemens先生控制之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 67,962,428股股份由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67,632,428股股份由Kuldeep Saran先生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98,231,627*	20.9%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4.4%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67,632,428*	14.4%

* 本文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附註所披露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及Kuldeep Saran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然有效並受該計劃之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經修訂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

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一套計劃規則及程序(「計劃規則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經修訂規定。根據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各自之購股權予(i)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僱員以外之其他參與者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	1,065,000	(1,050,000)	15,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60	7,500	-	7,5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370,000	-	37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0	(30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450,000	(45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150,000	(15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7.60	1,140,000	(1,14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7.60	15,000	-	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3.30	476,500	(325,000)	151,5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	-	3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30,000	-	30,000
合計			4,034,000	(3,415,000)	619,000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進行討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聘請了187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名)僱員。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制訂，與本集團所經營市場之慣例相符。本集團設有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級員工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之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